連江縣興（修）建築寺廟補助實施辦法

89年12月29日（89）連秘法字第20032號令發布

106年6月7日府行法字第1060020114A號令發布修正

109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1090050326A號令發布修正

第一條 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保存具地區建築風貌之寺廟建築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地區為本縣所轄南竿、北竿、莒光、東引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主辦單位為本府民政處，協辦單位為本府工務處及各鄉公所。

第四條 為補助各鄉寺廟建築物，本府應設置評審小組，並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人員均為無給職（學者專家給予審查費及交通費），由縣長、副縣長或秘書長為召集人，並於評審小組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
1.縣長、副縣長或秘書長。

2.民政處長、工務處長。

3.縣議會代表三人。

4.地方仕紳二人。

5.寺廟所在地之鄉長。

 評審小組開會時應親自出席，並須有二分之一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 本評審小組決議事項包括申請補助之核准與駁回、應修正事項、補助比例及補助金額之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興（修）建寺廟，係指以石牆、木、石柱，宮殿以木、石材雕塑，廟脊造型必須為地區特色廟簷。

第六條 興（修）建寺廟補助項目及範圍。

1.寺廟主體工程其四周牆以石材砌建而成。

2.寺廟內樑柱需以木、石材為建材。

3.寺廟整體外觀必須符合閩東建築造型。

4.寺廟內殿堂必須以木、石材雕刻為主。

5.寺廟四周擋土牆必須以鋼筋混凝土結構或外表為石材

 砌建而成。

6.寺廟屋頂、外牆面及防排水設施採取適當之防水處

 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寺廟建築物之興（修）建。

 興（修）建者經評審通過，以總工程經費百分三十以內補助，最高金額補助新台幣陸佰萬元並以一次為限。

 屋頂、外牆面、防排水設施、粉刷及零星修繕，由連江縣政府逕為核定，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。

第八條 申請補助應由發起人或管理人於每年三月前，以書面並檢附計畫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、規劃設計書圖（附經費明細、位置圖、土地座落地號、平面圖、立面圖）各15份、非禁建區證明文件、切結書各乙份，逕向本府申請，提評審小組審議核定。

第九條 經核定補助之寺廟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申請建築執照，並在核定期限內完成。

 施工完成後，應檢附下列文件請領補助款：

 1.廟宇內部驗收紀錄。

 2.工程經費總明細表。

 3.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。

 4.原始憑證（統一發票或收據）。

 5.領據。

 6.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。

 經本府審查符合，一次撥付補助金額。

第十條 本補助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。